

川 滇 聯 合 會 簡 章 附 職 員 表

川滇聯合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由川滇兩省人士組成以聯絡兩省感情臻進兩省福利為宗旨名曰川滇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暫假成都雲南會館如將來有必須設立分會之處由兩省會員開會議設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職員設理事二人文牘四人庶務三人交際六人調查十二人由兩省會員中各選其半

第四條 兩省公民如願入本會經會員介紹本會承諾者均得為會員

第五條 他省公民贊同本會宗旨捐助經費者本會均推為名譽贊成員

第三章 選舉



第六條 理事由兩省會員中各選其一用無名單記法票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齡先後定之

第七條 文牘庶務交際調查各職員由兩省會員各舉其半用無名連記法票舉之以得票較多及次多者爲當選

第八條 當選外所遺之票取得票次多者按股挨次存記名爲某股候補當選人其存記之數與各股職員額數等各股職員或因事出缺即以候補當選人按股挨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各職員以一年爲一任定期滿開會改選其改選之法仍適用第六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會員既被舉爲職員時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規避但同時被舉兩職應辭其一

第十二條 職員任滿如連續被舉勿論何職均得連任如有不願連任者由得票次多者遞充

第十三條 舉行選舉以到會會員爲限不到會者失選舉之權利

第四章 權責

第十四條 理事主任總理會中一切事件

第十五條 文牘員主任撰擬會中一切文件并保管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常川駐會主任本會各股以外一切事件并收支款項

第十七條 交際員主任本會招待來賓及接洽各界

第十八條 調查員主任調查兩省政府見社會狀況邊地情形而報告之

第十九條 調查員所報告事件各股職員得報告後若事關重大應即召集開會

提議

第二十條 開會時理事及各股職員若因事不能到會即以各候補當選人暫行

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兩省會員雙方議決之事各職員應即遵辦

第二十二條 會員均有監督會中財政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刻川滇聯合會圖記一方由理事按月輪掌之

第二十四條 對外一切文件以理事領銜對滇文件以川會員所舉理事列前對

川文件以滇會員所舉理事列前

第五章 義務

第二十五條 關於兩省公益事件本會應盡力籌畫議決後可陳述於兩省政府

或議會

第二十六條 兩省各界如意見不台時本會調查確實後應秉公和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對於兩省旅居人民應盡保護維持之義務

第六章 開會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期分例會特會兩種均由理事召集

第二十九條 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以陽曆上月第一星期爲率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酌定之

第三十條 特會無定期若有特別事故隨時召集

第三十一條 開會時非有兩省會員各過半數到會不得開議

第三十二條 凡會期應於前三日由理事通告并訂明時刻

第三十三條 開會時會員不得無故不到若有不得已事故應預先向理事請假

第三十四條 會員到會至遲不得過理事所訂時刻三十分

第三十五條 會員繼續不到會三次又不請假者失其會員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所有應提議事件由理事先行報告然後由兩省會員衆議公決

第三十七條 提議事件時會員皆得自由發議但不得涉及議題以外若不到者

即失其議決權

第三十八條 會議時應據理按次從容發議不得攙亂喧囂以重秩序
第三十九條 凡會議取決於兩省會員雙方之同意始爲有效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分爲五種如左

- (一) 入會捐 凡入會者捐銀壹元
 - (二) 常年捐 凡會員每年捐銀壹元
 - (三) 特別捐 由會員自由捐助
 - (四) 臨時捐 如有重大事件所存上三項捐款不敷時應開特會議籌之
 - (五) 名譽捐 由名譽贊成員自由捐助
- 第四十一條 凡本會款項統由庶務員收支

第四十二條 會中一切收支情形庶務員應於每例會時按月簡單報告於任滿

時清算詳細報告

第四十三條 本會職員純盡義務概不支薪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 本會罰則分爲五種

- (一) 規勸
- (二) 停止發言
- (三) 停止到會
- (四) 除名
- (五) 過料

第四十五條 凡職員有怠於職務會員有違本章程第三十九三十條之規定者
理事得規勸之

第四十六條 凡會員有違本章程第三十三三十四條之規定者理事得停止其
發言其情節較重者經各本省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停止其到會但限於一

次

第四十七條 凡會員以本會名義干涉範圍以外之事有碍本會名譽者經會員糾舉確實得各本省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即除名

第四十八條 庶務員經手款項若有侵蝕情事經會員查實糾舉除照數賠償外可科以過料其過料之數不得過所侵蝕之數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一經會員公認即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章程須陳明兩省政府並通告兩省議會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實行後若發見修改之必要經各本省會員過半數之提議應開特會議之會議時必得各本省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修改

川滇聯合會各職員姓名號籍貫住址表

職	務名	號	籍貫	住址
理事	周翔	紫庭	四川彭山	南大街
	楊增炳	石村	雲南蒙自	鼓樓北三街七十號
文牘	李國定	靜安	四川溫江	純化街省議會
	徐咸泰	石樵	雲南蒙化	老玉沙街十一號
	馮受堃	白鹿	四川南充	悅來旅館
	納汝弼	亮卿	雲南阿迷	西玉龍街三十七號

調

查

蕭懷璞
滋俺

四川雅州

西蜀親身

楊壬林
北溪

雲南楚雄

王家壩九號

孫德明
述堯

四川

鐵脚巷師範學校

楊嘉修
仲卿

雲南麗江

會府西街六十五號

陳偉卿

四川

提督西街二十號

汪定邦
殿卿

雲南大關

珠市巷街十八號

沈通甫
通甫

四川華陽

灶君廟街二十二號

劉榮
仲柔

雲南鎮南

四聖祠十四號

周 璽 玉 賡

四川郫縣

府街一百五十號

馬 萬 選 月 生

雲南建水

軍標協三十七號

曹 鴻 基 子 宅

四川清溪

省議會

蔣 文 駿 子 驥

雲南昭通

正通順街二十七號

